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陳明偉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王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捌拾陸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686元。按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周曉羚